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校首頁、研發處網頁、計畫業務組網頁，並e-mail副知各學院，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。
- 二、欲申請者，請於103年08月22日前備文檢送申請相關文件送至本組，俾利本組備函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陳閱後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 辦事員 方孔伶 0710 1735		
教授兼 組長 張嘉哲 0711 1158		代為決行
		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0711 1159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3

聯絡人：曾昱蒼

電 話：(02)77365871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97122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電子檔、2.申請表件及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(ATTCH8 0097122CA0C_ATTCH8.pdf、ATTCH9 0097122CA0C_ATTCH9.docx、ATTCH3 0097122CA0C_ATTCH3.docx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以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91722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擬依旨揭計畫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者，請於本（103）年8月28日前備文檢送申請計畫書送達本部，逾時或資料不全者，將不受理；申請表件及撰寫注意事項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本部將擇期召開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，時間與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明道大學、康寧大學、台灣首府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馬偕醫學院、法鼓佛教學院、基督

國立中興大學

0097122CA0C\$A09550000Q.di

第1頁，共16頁



1030010517 103/7/10

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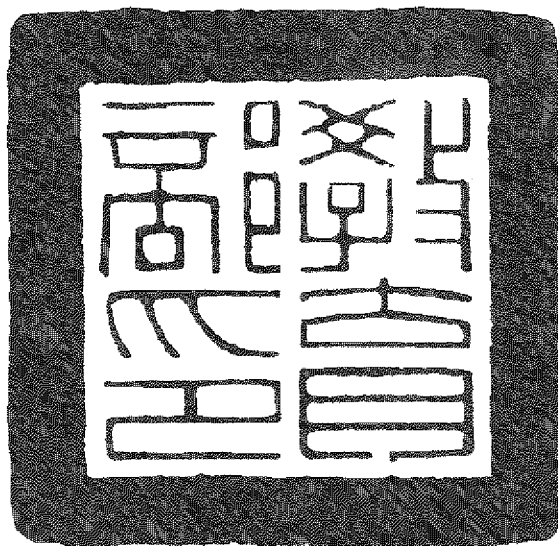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097122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」

部長蔣偉寧



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鼓勵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，於學術型課程外，規劃培養專業能力之實務型課程，以培育多元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大學及獨立學院(以下簡稱學校)。但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空中大學不適用之。

三、課程分流之辦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學校於學術型課程外，應增加培養專業能力及經驗之實務型課程，以利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，提升就業力。

(二)調整學術導向之單一研究生培育模式，引進企業或公民營機構參與，合作規劃產業人力需求課程。

四、申請資格及程序：

(一)學校於既有院、系、所、學位(學分)學程，規劃辦理課程分流計畫(以下簡稱計畫)者，得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(二)獲本部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(一百零四年業將課程分流概念納入共同績效指標)及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(將於未來年度納入計畫指標)之補助學校已明定具體課程分流規劃並擬擴大辦理範圍，加速深化課程分流效益者，亦得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(三)學校應就課程分流機制與相關行政支援及經費等事項，研提二年期計畫。

(四)每一學校申請之計畫案以四件為限。

(五)學校應統一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限內函報申請計畫案，其送達本部時已逾截止受理期限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經費編列及補助：

(一)編列：

1、計畫經費採部分補助。學校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配合款。但已獲本部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及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補助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，其配合款應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以上。

2、計畫得編列資本門經費，並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。

- 3、計畫不得編列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之費用；其他有關人事聘任、進修與獎勵、參加國內相關學門專業教育認證等各項費用，依計畫審查結果決定核給額度。

(二) 補助：

- 1、計畫補助期程採一次核定二年，以分年撥付為原則。
- 2、每一計畫每年度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、五百萬元以下。
- 3、本部得視年度預算、學校計畫規模及審查結果核定補助金額，並得依學校當年度辦理成效，評估次一年度是否續予補助及其補助額度。

六、審查原則：

- (一) 審查方式：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就各校所提計畫之前瞻性、可行性、實質效益及經費編列等進行審查，必要時得請各校簡報說明計畫內容。

(二) 審查重點：

- 1、計畫願景與目標，包括專業實務能力養成類型，及其對應產業需求之關聯性分析等。
- 2、課程分流規劃：
 - (1) 實務型課程及學術型課程之配當。
 - (2) 校內外實作或實習課程之設計及落實機制。
 - (3) 鼓勵及培養教師投入實務性課程與教學之機制。
 - (4) 產業參與或合作模式之規劃與執行，及其他創新之規劃。
- 3、自我審查與外部評核機制（課程設計、教學實施及產業參與等規劃之落實執行，並確保其品質與成效能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）：
 - (1) 專業實務課程之審核機制。
 - (2) 實務教學方式之衡量指標及評核。
 - (3) 學生學習成果與就業競爭力之衡量指標及評核。
 - (4) 其他相關考核機制及量、質化指標之訂定。
- 4、試辦規模對應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- 5、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補助學校應說明其融合前開計畫之策略、措施與期程。
- 6、計畫永續運作及效益擴散機制。

(三) 計畫所屬領域符合政府推動之六大新興產業（健康醫療照護、文化創意、綠色能源、生物科技、觀光旅遊及精緻農業等），或其他重大政策發展方向（海洋法政、科技管理服務、華語文教學研究、臺灣與亞太區域研究、婦女研究與性別平等研究等），優先列入補助考量。

七、成效考核：學校應依計畫書自訂之目標及評核機制撰寫成果報告，並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評估其辦理成效。

八、經費請撥及核結：

(一) 經費請撥、支用與核銷結報作業事宜，應依本要點、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各項經費支用應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，及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。

(三) 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，其有結餘者，依補助比例繳回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學校應就計畫研究成果之運用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另訂章則規範，並使參與計畫相關人員知悉。

(二) 本部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採購之設備上以標籤註記「教育部補助」字樣，且於財產帳上列明，備供查核。

(三) 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規定情事者，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，並列入下年度是否續予補助之依據；必要時，本部得廢止原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要求學校繳回全部或尚未執行之補助經費。

(四) 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或參與計畫研討會、成果發表及相關宣導事宜。

附件 2

申請表件及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應備表件

(一) 學校公文

(二) 申請案件彙總表：紙本 1 份(須用印)。

(三) 申請計畫書：每一申請案須提交紙本 10 份。

(四) 光碟 1 片：內含申請案件彙總表及計畫書之電子檔 (word 及 pdf)。

(五)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：每一申請案須提交紙本 1 份(不須用印)。

二、計畫書撰寫

(一) 版面以 A4 為準，直式橫書，雙面列印。

(二) 內容以 24 頁為原則，不含封面及目錄頁。

(三) 頁面邊界 2 公分，繕打格式為標楷體 14 號字，固定行高 24pt，與前、後段距離設定為自動。

(四) 請依「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」等順序編輯章節符號。

(五) 計畫內容應呈現未來 2 年之規劃與執行重點，以及相關行政配套措施，
如：獎勵教師參與實務型課程與教學之各項機制。



申請資料彙總表

校名： (☐頂大學校 ☐教卓學校 ☐其他)

序 號	計畫涵蓋之領域/學 門/學類	執行 單位	計畫名稱	申請補助 額度 (佔總經費 百分比)	自籌款 (佔總經 費百分比)	計畫 總經費 (第1年)	計畫 聯絡 人	職稱	電話	E-mail
1	☐ 領域： ☐ 學門： ☐ 學類： ☐ 其他：									

承辦
單位

主(會)計
單位

機關學校首長
或團體負責人

- ※填寫說明：
- 「領域/學門/學類」欄請依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填寫，屬跨領域者，請同時填寫所跨領域、學門及學類。本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網址 <https://stats.moe.gov.tw/bcode/>。
 - 「執行單位」為跨單位時，應擇定其一為主辦單位，並填列於第1順位。
 - 申請「跨領域學程」類型者，計畫/學程名稱文字應標明為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。
 - 「自籌款」及「申請補助額度」欄除載明金額數字外，並應標示其佔總經費之百分比。



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

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課程分流計畫 申請計畫書

校名

執行單位

計畫名稱



中華民國 103 年○○月○○日

目錄

壹、計畫摘要.....	1
貳、基本資料.....	2
鍵入章節標題（第 2 層）.....	2
鍵入章節標題（第 3 層）.....	2
參、計畫願景與目標.....	3
鍵入章節標題（第 2 層）.....	3
鍵入章節標題（第 3 層）.....	3
肆、計畫策略與實施方法.....	4
鍵入章節標題（第 2 層）.....	4
鍵入章節標題（第 3 層）.....	4
伍、經費需求.....	5
鍵入章節標題（第 2 層）.....	5
鍵入章節標題（第 3 層）.....	5
陸、其他.....	6

壹、計畫摘要

計畫摘要以 500 字、不超過 1 頁為原則。

貳、基本資料

一、校名：

(☐頂大學校 ☐教卓學校 ☐其他；以 103 年度本計畫公告截止受理日為填報基準日)

二、執行單位：_____ (設立時間：_____年；近 3 年如有系所合併情形，請補充說明合併系所名稱；如為數個單位共同執行，則填寫主辦單位之資料即可。)

三、計畫名稱：

四、領域/學門/學類 (請依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填寫，屬跨領域者，請同時填寫所跨領域、學門及學類。本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網址 <https://stats.moe.gov.tw/bcode/>)

☐領域：

☐學門：

☐學類：

五、申請計畫與政府政策之關聯性

(一) 六大新興產業

☐健康醫療照護、☐文化創意、☐綠色能源、

☐生物科技、☐觀光旅遊、☐精緻農業

(二) 政府重大政策發展方向

☐海洋法政、☐科技管理服務、☐臺灣與亞太區域研究、

☐婦女研究與性別平等研究

(三) 其他：(說明所涉政府機關、法令依據或公開發布之方案名稱等)

六、計畫實施對象

☐全校、☐學士班、☐碩士班、☐博士班、☐其他(請說明)(以上可複選)

八、評鑑結果或已通過之國內外專業機構認證

(請填寫最近一次系所評鑑/認證結果；計畫執行單位如有 2 個以上，則應提供各該評鑑結果/認證結果；計畫若屬全校型，建議以表格方式呈現系所及各項評鑑/認證結果。)

九、執行單位資源盤點及特色說明

本項敘寫內容建議含括、但不限以下項目：(1) 專任教師之教學研究能量與比重及產學合作辦理概況，或 (2) 目前如何調查與分析在學生之性向或職能資料，以及運用畢業生就業資料，或 (3) SWOT 分析。

參、計畫願景與目標

本項敘寫請以 500 字、不超過 1 頁為原則。

第 1 段請簡述執行單位必須推動課程分流之理由及願景，並說明對應之產業需求及關聯性。

第 2 段請敘明計畫擬達成之目標，例如：未來協助學生養成之專業實務能力類型，以及是否將學位分流納為配套措施等。

肆、計畫策略及實施方法

本章節應配合計畫目標，說明所擬定之策略及實施方法，相關內容建議含括、但不限以下事項：

一、課程分流規劃：

- (一) 實務型課程及學術型課程之配當，建議提供課程變革前後對照表。
- (二) 校內外實作或實習課程之設計與落實機制。
- (三) 鼓勵及培養教師投入實務性課程與教學之機制。
- (四) 產業參與或合作模式之規劃與執行。
- (五) 其他創新之規劃。
- (六) 本節各項規劃（含校內相關規章之修訂）之辦理期程甘特圖。

二、自我審查與外部評核機制（課程設計、教學實施及產業參與等規劃之落實執行，並確保其品質與成效能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），相關內容建議含括、但不限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專業實務課程之審核機制。
- (二) 實務教學方式之衡量指標與評核。
- (三) 學生學習成果與就業競爭力之衡量指標與評核。
- (四) 其他相關考核機制及量、質化指標之訂定。
- (五) 本節各項規劃（含校內相關規章之修訂）之辦理期程甘特圖。

三、計畫永續運作及效益擴散機制。

四、如為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補助之學校，須

說明其融合前開計畫之策略、措施與期程。

伍、經費需求

第 1 段建議簡述執行單位必須藉由外部補助方式，始能推動課程分流之原因，以及 2 年補助期滿後，如何籌措財源以維繫計畫永續執行。屬頂大、教卓學校者，則應釐清執行單位獲得本計畫經費後，將如何與頂大、教卓計畫經費支用項目作成區隔。

第 2 段請簡述第 1 年與第 2 年經費支用重點，並闡明試辦規模對應經費額度之合理性。例如，現有人力資源分析與增聘專、兼任助理之必要性；涉及資訊與多媒體設備、實驗器材更新，或老舊實驗(作)空間改善等項目，建議提供具說服力之佐證資料照片。

計畫總經費				
項目 \ 來源		教育部補助	學校自籌款	合計
人事費	第 1 年			(佔總經費 %)
	第 2 年			(佔總經費 %)
業務費 及雜支	第 1 年			(佔總經費 %)
	第 2 年			(佔總經費 %)
設備費	第 1 年			(佔總經費 %)
	第 2 年			(佔總經費 %)

計 畫 總 經 費				
來源 項目		教育部補助	學校自籌款	合計
合 計	第 1 年	(佔總經費 %)	(佔總經費 %)	
	第 2 年	(佔總經費 %)	(佔總經費 %)	
				(2 年總經費)

※計畫總經費欄位填報說明

1. 計畫經費採部分補助。學校應編列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配合款。但已獲本部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及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補助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，其配合款應達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以上。
2. 計畫得編列資本門經費，並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。
3. 計畫不得編列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之費用；其他有關人事聘任、進修與獎勵、參加國內相關學門專業教育認證等各項費用，依計畫審查結果決定核給額度。
4. 學校自籌款不得為本部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」、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與其他補助計畫，以及政府機關各類型補助計畫經費。

陸、其他

請敘寫其他有助評審了解計畫之說明。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

申請單位：○○大學 XXX 學院/學系/所						計畫名稱：XXXX	
計畫期限：103 年 08 月 1 日至 104 年 07 月 31 日	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☐ 無、 ☐ 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							
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XXXX 部：.....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情形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	單價 (元)	數量	總價 (元)	說明	計畫金額 (元)	補助金額 (元)
人事費							
	小計						
業務費							
	雜支			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 (請載明雜支之佔業務費百分比)		
	小計						
設備及投資							
	小計						
合 計							本部核定補助 元
承辦 單位		主(會)計 單位	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	教育部 承辦人	教育部 單位主管
備註： 1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2、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助人事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3、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		補助方式： ☐ 全額補助 ☐ 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 ☐ 是 ☐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
		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 * 繳回 依據計畫要點規定，餘款須按比例繳回。 ☐ 不繳回(請敘明依據)	

※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列